

(獲通過版本)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二〇一五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譚領律先生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陳博智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區能發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陳權軍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周賢明先生, BBS,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下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時五十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劉偉章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吳仕福先生 GBS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成漢強先生, BBS,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陳詩媛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張敬昕女士 (候任秘書)	候任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張美祺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西
黃寶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署理助理福利專員 3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嘉盈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徐德義醫生	九龍東醫院聯網總監／基督教聯合醫院行政總監
譚錦添醫生	將軍澳醫院行政總監
鄺松錦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1
麥安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馬素玲女士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護士長
李志滿博士	香港科技大學高級經理
林卓傑先生	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邱劍鳴博士	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
許慕蓮女士	將軍澳醫院病人及社區關係經理
陳康然先生	路德會青亮中心輔導員
黃子剛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客戶服務(申請供水)新界東區

致歡迎詞

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委員、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二〇一五年第五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現任秘書將於十月中旬調任，而本會秘書職務將由張敬昕女士接替。

3. 主席對各委員作以下提示：

- 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撥款申請概覽(SKDC(SSHSCC)文件第 47/15 號)中已開列各委員於日前提供的利益申報資料。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更新資料，並已於會前將最新的「利益申報表」電郵給各位委員。如此表中的資料不符或有所遺漏，請即時作出申報，並請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另外，委員應盡量於會前申報利益或更新資料，好讓秘書處可於會前將「利益申報表」電郵給各位委員，以供參閱；
- 每位議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不要以「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 今次會議為本屆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如在討論某項動議或討論事項時，提出的委員不在席上，有關動議或討論事項將不會被提出討論，亦不會延至下一屆的會議討論。因此請委員在處理動議及討論事項時留在席上。

4. 主席報告，未有委員於會議前向秘書處申請缺席是次會議。
5. 主席表示，就 2015/16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撥款申請審批，鑑於他本人為其中一間申請機構(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和悅軒)的僱員，而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 (8) 條「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發現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則應於會議開始時，提出由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 (9) 條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故他請所有出席會議而毋須就該項申請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決定是否把有關合辦活動申請列入是次會議的議程。
6. 委員同意把有關合辦活動申請列入是次會議的議程，並由副主席主持有關審批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和悅軒遞交的撥款申請的議程。
7. 方國珊女士欣賞主席主動申報利益衝突的做法，認為有青年人的承擔，值得表揚。

I 通過會議記錄

8. 主席請委員參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二〇一五年第四次會議記錄(草擬本)。由於沒有任何修訂，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續議事項

- (i) 九龍東醫院聯網 2015-16 年度工作計劃
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和醫院管理局立即安排展開靈實醫院重建工程，以重置療養、社區聯繫及照顧者支援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6-42 段)
(SKDC(SSHSCC)文件第 38/15 號)

9. 主席歡迎：
 -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梁嘉盈女士
 - 醫院管理局九龍東醫院聯網總監／基督教聯合醫院行政總監 徐德義醫生

- 將軍澳醫院行政總監 譚錦添醫生

10.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上次會議通過去信約見食物及衛生局代表，以就靈實醫院擴建計劃、增加將軍澳區內的普通科門診服務及增加西貢區內的婦產科服務與局方作詳細討論。

11. 委員備悉食物及衛生局的書面回覆。主席請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和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代表先作回應，再由委員提問。

1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陳肇始教授作以下回應：

- 食衛局及醫管局一向相當關注西貢區的醫療服務發展。西貢區和其他區一樣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食衛局一直理解有關情況，醫管局亦進行密切監察。根據人口推算，西貢區 65 歲或以上的人口比例將由 2014 年約百分之十增加至 2031 年約百分之二十三。整體上，全香港均面對人口老化的情況，整個醫療體系正面對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醫管局內部進行的研究發現長者病人入院次數及住院日數較非長者多。面對不斷增加的醫療服務需求，醫管局推出一系列措施，希望為區內居民提供更完善及更完備的服務。醫管局代表已在今年 7 月的委員會會議上介紹九龍東醫院聯網(下稱「聯網»)2015-16 年度的工作計劃，並聆聽了委員的寶貴意見。了解到委員對靈實醫院擴建工程、將軍澳普通科門診服務及西貢區婦產科服務表示特別關注，局方隨後提交了一份文件闡述以上三個範疇的最新發展。
- 首先，靈實醫院於多年前興建，多項屋宇設備及裝置已有老化跡象，在設施及配套方面亦有限制。我們認同靈實醫院有擴建需要。有關擴建計劃的設計方案藍圖及初步規劃已於 2015 年年中完成，具體的設計方案及規劃仍在落實中；當擴建計劃的具體方案落實及制訂後，醫管局將就擴建計劃的詳情諮詢西貢區議會的意見。
- 其次，隨著人口老化及區內人口增加，普通科門診服務的需求亦相應增加。醫管局近年實施了一系列措施提升將軍澳區內普通科門診服務，其中包括為將軍澳寶寧路普通科門診診所進行內部翻新工程，有關工程預計在今年 10 月完成，並重新啟用。醫管局九龍東醫院聯網將繼續透過增加

醫護人手及理順診症流程等措施，改善普通科門診服務，並增加診症名額以應付服務需求。

- 在婦產科服務方面，九龍東醫院聯網已在基督教聯合醫院及將軍澳專科門診提供全面的產前檢查及產後覆診服務。醫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區內婦產科病人的服務需求；如有需要，聯網會繼續加強相關服務。

13. 醫院管理局九龍東醫院聯網總監／基督教聯合醫院行政總監徐德義醫生作以下補充：

- 靈實醫院重置療養、社區聯繫及照顧者支援服務計劃在多年前已開始籌備，但當時因地界所限，以致初步計劃中的建築物只能偏處一隅，對整個服務的發展造成限制。因此，基督教靈實協會在 2010 年底成功爭取將靠近靈康路的地段納入興建醫院大樓之用，不但使規劃上更有彈性，亦使建築物的設計上更臻完善。由於地界的擴闊，規劃的規模亦隨之而改變，聯網需要重新招標聘請顧問進行規劃工程。
- 在 2013 年 10 月，聯網聘用了項目及工料測量顧問。同時，為配合當時施政報告中提及加強對「患有慢性疾病的長者的長期康復護理」一項，計劃需要更多硬件配合，故聯網於 2013 年正式將靈實醫院重置計劃改為擴建計劃，並在計劃中包括增加 160 張病床，令醫院可提供更多醫療服務給本區市民，而之前已規劃的重置療養、社區聯繫及照顧者支援服務等方面保持不變。過程中，聯網在規劃 160 張病床等硬件上花了不少功夫，在適當時候聯網會就有關工程向委員再作詳細介紹。
- 靈實醫院新大樓的總建築面積超過 36,000 平方米，比現時座落在山上的主座大樓面積多百分之四十，相對有更多空間可供使用。鑒於醫療科技日新月異，往往需要更多空間以配合發展，例如預防感染、增加醫療器材及人手。在病房面積方面，現時，一間有 40 張病床的病房的實用面積或淨作業樓面面積平均為 400 平方米，而將來新設計的病房將增加六成多面積至 600 多平方米，將能更便利使用者。此外，醫院將有一個可媲美傳統大型醫院的水療池，面積為 75 平方米，可為需要接受水療的本區居民提供良好的水療服務。

- 靈實醫院建於山坡上，往往給人難以到達的感覺，故聯網的其中一個發展方向是盡量拉近醫院與社區；當地界擴展後，醫院的擴建部分會貼近靈康路，方便居民使用醫院服務。其次，醫院需要連接主座大樓及新建築物，在接駁通道、水電、物流及人流上需要花更多心思。另一方面，以往有個案反映及投訴指老弱人士及輪椅使用者難以到達醫院上方平台，因此，無障礙通道也是新設計中受關注的部分。有關大樓設施落成後，市民可以使用升降機或樓梯等不同方法由靈康路進入新建築物或主座大樓，發揮無障礙的概念，幫助社區人士、殘障及老弱者往返醫院。最後，現時所有公共建築物都十分強調綠化設計，當局會在擴建計劃中加設花園和花草樹木。
- 雖然有關靈實醫院擴建計劃的設計方案藍圖及大綱已經完成，但很多細節和硬件仍在規劃中，故需要時間準備，以提供一個準確的工程費用預算，為申請撥款作準備。聯網曾於 2009 年向區議會交代過有關計劃，而待計劃的細節、內容及費用等有進一步資料時，將再向委員交代並匯報最新發展。
- 聯網希望委員支持靈實醫院的環境和交通配套。靈實醫院因建於山上而引致一些問題，包括員工上班及病人探訪等交通問題；因此，新大樓的設計預定會加入一些配套，例如在靈康路近醫院的路旁預留位置興建巴士站。因現時只有靈康路的對面馬路設有巴士站，而靠近醫院的道路則沒有，故計劃已預留了位置使靈康路兩邊都有巴士站，待時機成熟便可增加巴士路線。另外，供行人步行往返醫院的道路亦需要改善其暢達性，同時要優化無障礙通道的設施，方便行人從馬路或隧道到達醫院。當上述的設施完成後，仍需委員繼續支持及協助設立巴士站及小巴士站等交通配套。
- 最後，硬件需要詳細規劃及時間去建成，但持續加強及優化服務的過程並不會因而停止。以聯網 2015-16 年度工作計劃為例，很多新計劃都在本區落成以致裨益將軍澳居民，亦直接或間接協助紓緩靈實醫院的服務壓力，產生協同效應，幫助更多將軍澳居民。例如在 2015-16 年度，將軍澳醫院增加了 32 張急症病床處理內科病人，亦將 20 張急症室的觀察病床提升為急症科病床，並增加人手和配套；另外

在內科病房加設 2 張指定病床為需要使用呼吸機的病人提供跨專業護理服務；而寶寧路普通科門診診所將在 2015 年尾完成改善工程，並增加了一些診症設施，亦會在 2016 年第一季增加 2,750 個偶發性名額，每年度增幅為 11,000 個。

- 日後聯網發展及周年計劃的策略是一方面發展聯網內三間醫院各自的特色，另一方面希望三間醫院盡量互相配合，使服務可相得益彰，並更有效率地為當區市民提供服務。

(會後補註：寶寧路普通科門診診所已在 2015 年 10 月 26 日完成改善工程及重新投入服務。)

14. 林咏然先生指出，靈實醫院作為區內一間以護理及療養為主的醫院，在區內的作用很大；但隨著現時人口老化，區內居民有更大需求。部份長者到醫院護理後拒絕回家休養，並有意無意地拖延出院，當中原因包括家中無人照顧或正物色老人院，情況相當常見。靈實醫院以長者為服務對象，但經常礙於床位不足而難以提供服務，若在擴建計劃後可增加床位，即使未必能完全符合居民需求，但亦能盡早應付人口老化，對本區也是好事。其次，有關預留位置興建巴士站，他表示在區內特別是靠近將軍澳北一帶有不少人步行到靈實醫院，然而附近的過路設施仍未完善。除了現有的隧道外，現時有部分政府醫院會在外圍加設電梯以完善無障礙通道，他建議日後在靈實醫院山上斜坡加設電梯，希望當局考慮。

15. 邱玉麟先生認為，擴建靈實醫院已不是新議題，委員期盼多年。他續指，有不少居民都曾入住靈實醫院，醫院提供的服務相當好，但遺憾的是醫院的設備相當殘舊而且交通不便。他同意醫院必須有無障礙設施，而附近的茅湖仔村也是他服務的地區之一，他希望茅湖仔村、寶琳南路及舊警署一帶道路，可以因靈實醫院擴建計劃及舊警署活化計劃而得到改善，並期望局方與區議員齊心合力為地區建設道路網絡，令環境得以改善。邱先生對靈實醫院的職員表示敬佩，因職員要在狹窄的道路上以手推車運送床鋪被單。靈實醫院在地區上的作用相當大，故他建議加快擴建計劃及加開床位。

16. 李家良先生表示，靈實醫院在西貢及將軍澳提供相當重要的服務，故他十分支持靈實醫院擴建計劃。然而，靈實醫院的位置並不接近寶琳港鐵站或將軍澳港鐵站，剛好位於兩個地鐵站中間，故交通是一個大問題，尤其在員工上班時間及探病時間，唯一一班來往觀塘的小巴長期爆滿，故擴建及增加服務後必須詳細考慮交通配套。他建議

若院方有資源，可考慮提供穿梭巴士服務來往寶琳港鐵站以解決交通問題。另外，就行人道方面，從寶琳步行到靈實醫院較遙遠，將軍澳則根本沒有行人路可到達靈實醫院，部份居民冒險橫過馬路並經草地步行到醫院，故他建議長遠規劃上可研究在山邊興建行人路作為接駁。此外，將軍澳人口不斷增加，希望在將軍澳南提供門診診所，以照顧將軍澳南居民的需要。

17. 周賢明先生申報其家人在將軍澳醫院工作，且其本人為靈實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並已作出書面申報。他續表示，有關計劃的時間較為急迫，但很高興聯合醫院在 7 月時獲得撥款，並在 8 月時開始為期 24 個月的舊座建築物清拆工程，他希望靈實醫院可在接下來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獲得下年度撥款。周先生表示從管治委員會獲得的資訊，知道計劃中很多相關圖則已獲屋宇署批准，包括一般建築圖則、電容器及上層結構等，而 1:50 的規劃草圖及交通影響評估亦已完成，故他查詢能否在今年向「資源分配工作」申請撥款，以及食衛局能否爭取讓此計劃在食衛局的申請撥款中優先處理。

18. 劉偉章先生表示，剛才不少委員都提及靈實醫院位於半山，交通不便，鄉郊人士前往探病時往往遇上困難，故他建議靈實醫院在擴建的同時容許新界的士直達醫院。很多鄉郊人士只能乘搭來往觀塘的專線小巴或自行駕車前往，然而該處的泊車位置不多，若乘搭巴士則需要步行一大段路，故他希望藉今次擴建使鄉郊人士可乘搭新界的士直接到達醫院，讓鄉郊居民與市區居民獲得同等待遇。他補充表示，委員亦一直要求容許新界的士直達將軍澳醫院大樓。

19. 食衛局陳肇始教授作以下回應：

- 感謝以上發言的議員支持靈實醫院擴建計劃。計劃原先只作重置，但後來發現需求很大，便改為擴建，以致所需的資源更多、其設計複雜性更高及所需時間更長。剛才林咏然先生建議增加床位，計劃中靈實醫院亦會加設 160 個床位。另有委員提及因靈實醫院位置較為偏遠而出現交通配套問題，並提出包括興建行人路及擴闊新界的士的服務範圍等建議，她相信醫管局代表已接收到有關意見，並在進行交通配套評估時會多加留意。
- 此外，正如周賢明先生所言，局方已完成了不少研究，計劃正密鑼緊鼓地進行。食衛局支持有關計劃，亦會為靈實醫院擴建計劃在「資源分配工作」中申請撥款。政府在資

源調配上會按整體的情況以及各項目的優先次序作考慮。

- 李家良先生提及在將軍澳南有需要增加普通科門診服務。聯網亦明白將軍澳居民對普通科門診等基層醫療服務的需求殷切。政府及醫管局對增加有關服務需考慮多方面的情況，包括人手及整區的服務配套等。現時將軍澳有三間普通科門診診所；當局會繼續監察區內整體人口結構變化，例如人口增加、人口老化及對象分佈等，以及服務需求、人手安排及資源調配的情況，確保轄下診所為將軍澳區內主要服務對象提供適切的基層醫療服務。另外，醫管局已同意於將軍澳第 67 區擬興建的政府大樓內開設普通科門診診所，政府產業署及建築署正研究有關的技術可行性。

20. 方國珊女士表示，自從當年聯網總監雷操爽醫生簡介有關計劃後，委員已等待多年；她本人及其團隊殷切希望盡快落實重建靈實醫院、聯合醫院及改善將軍澳醫院。她希望當局能提供更多資訊或圖則，讓更多市民支持及備悉計劃。其次，交通網絡方面，不論是巴士站、停泊處或新界的士等均可以方便居民往來靈實醫院，只要不破壞後山的綠化地帶，她都表示歡迎。至於資源分配方面大家亦相當關注；文件中提及產房問題，雖然將軍澳出現人口老化，但同時也是全港最多嬰兒出生的地方，其數目絕不少於觀塘區。文件中提及九龍東聯網將會把產科服務集中於一間醫院，並視乎將來啟德的發展而決定把產房設於將軍澳醫院還是聯合醫院；據她觀察，現時有不少孕婦需要前往聯合醫院生產，過程相當辛苦，她認為不論是寶寧路母嬰健康院提供的產前檢查服務，還是之後的生產服務都應是「一條龍」。

21. 張國強先生認為，在政府大樓開設普通科門診是受歡迎的，但需要詳加考慮，因前往求診的流行性感冒患者如情況嚴重，未必適合出入政府大樓，因該處有不少人士上班。除了將軍澳第 67 區政府大樓外，局方可否考慮在將軍澳南選擇更適合的地方用作興建門診診所，希望當局宏觀地考慮，並聽取委員的意見及反映的情況。他續指，委員爭取婦產科服務多年，因有殷切的需要，但以往的出生數據顯示本區仍未達到開設產科的門檻；他質疑出生數據來源是否只來自聯合醫院還是全港性登記出生數字，據他所見，本區有不少市民選擇到聯合醫院以外的產房生產。

22. 主席表示，以往未曾知悉產房只能設於聯合醫院或將軍澳醫院這個說法。

23. 陳權軍先生表示靈實醫院已在西貢區設立多年，當年是治療肺癆病人的醫院，而當時病人的生存率並不高；現時，靈實醫院已成為一間較具規模的醫院，但始終未能追上不斷增加的將軍澳人口。普羅大眾是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醫院求診，故必須方便探病和求診的市民。他續表示，有關計劃圖則已向委員傳閱，委員亦提供了不少意見，例如設置電梯、如何令車輛出入更方便及公共交通工具停泊處等方案。最後，他希望計劃能盡快落實。

24. 林咏然先生表示，從十多年前開始，委員及本區人士一直期盼將軍澳醫院會開設產科服務，但從未想過若其他區有產科服務，則本區便不能開設，尤其啟德的地區劃分，未必屬於九龍東，希望副局長向當局反映。他續指，現時西貢區人口約四十多萬，將來政府更可能發展將軍澳第 137 區，並不斷覓地興建房屋，因此他不相信西貢區的青年人口不足以達到開設產房的門檻。他認為以每年 3000 名初生嬰兒為開設產科服務的指標並不科學化，因市民往往會基於本區沒有產科服務而改為填報其他地址，或轉往其他區的公營或私營醫院生產，故他對有關數據有所懷疑。無論如何，他認為本區年青人口眾多，將來不可能沒有產科醫院。

25. 陸平才先生表示，在原本規劃中，將軍澳第 56 區有一處用地用作興建健康院，而未來第 67 區政府大樓內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應有助紓緩該區的需求，故不擔心普通科門診服務不足；反而本區嬰兒愈來愈多，產婦如需前往育嬰院，現時都只能前往相當擁擠的寶寧路母嬰健康院，若第 67 區不開設母嬰健康服務，則產婦生產後還是需要前往寶寧路母嬰健康院，其實相當不便。故希望當局考慮，將軍澳南區不但需要普通科門診服務，還需要母嬰健康服務。

26. 張國強先生重申自己並非反對在第 67 區政府大樓開設診所，如診所的出入口設在政府大樓的另一邊亦為可行的辦法。另外，他贊成加快靈實醫院重建計劃在「資源分配工作」中獲配資源。

27. 主席查詢在第 67 區政府大樓加設診所是否會較在第 56 區興建診所為快。

28. 鍾錦麟先生表示，他知道九龍東聯網有計劃將聯合醫院的產房遷往啟德，並在將軍澳醫院開設產房，但此事涉及地區遠近的問題，尤其觀塘區將失去產房，故需要從長計議，應盡早讓議會或公眾參與，以避免在服務重整時出現爭議。其次，靈實醫院擴建計劃似乎已萬事

俱備，只待局方的啟動工作，故他查詢實際上需要多久才可獲分配資源去啟動計劃，令委員可更清楚有關計劃在「資源分配工作」中的進度。

29. 陳繼偉先生表示，靈實醫院已有多多年歷史，其內部千瘡百孔，到處都有天花板滴水及水漬，移動病床時需要經室外繞道，故靈實醫院早應進行重建。在衡工量值及審慎善用土地的考慮下，他支持擴建計劃。在普通科門診方面，他估計當局是以衡工量值及有效率的方式決定將普通科門診診所設置在第 67 區，他個人不在乎門診服務設置所在地，只要能盡快為將軍澳南提供服務即可。另外，根據統計署的資料，觀塘區已出現人口老化，而西貢及將軍澳的人口則一向相對年青，自然有更多嬰兒出生；故根據環境、人口增長速度及年青化情況，應優先把產房設置於將軍澳醫院而非聯合醫院。前食衛局局長周一嶽曾指出，將軍澳及西貢新生嬰兒在公立醫院的出生率仍未達 3,000 人的指標，陳先生認為是因將軍澳根本沒有產房，所以此數字不能反映實際情況。此外，他欣賞香港佛教醫院，因其提供與靈實醫院相似的善終服務，並提供切合不同宗教的喪禮，讓去世者安詳離去，故他建議靈實醫院重建時可考慮改善這些較次要的服務。

30. 陳繼偉先生續指，因車位不足，部份前往靈實醫院的駕駛人士會因缺乏車位，被迫將車輛停泊在靈實路及寶琳南路而被警方發出告票；距離最近的停車場則要繞道到尚德。前往靈實醫院的求診者往往是長者、行動不便的人士或輪椅使用者，但醫院規定停車超過 15 分鐘者必須離開或支付費用，陳先生認為院方的規定過於嚴格，他建議放寬有關限制，因長者上落車及打開輪椅需要時間，放寬限制可方便駕駛人士陪同長者進院。另外，他認為醫院停車場的閘門開放時間不一，有時長開、有時長關、有時禁止通往靈實路或寶琳南路、有時則禁止進入；他舉例，若有住在翠林的駕駛人士欲前往靈實醫院，則不可能在看病期間駛回翠林泊車，駕駛者通常會到較近的尚德泊車，若靈實醫院停車場的閘門不通行，則需要繞圈上山前往尚德。因此，他建議靈實醫院精簡管理措施，以體恤求診者。此外，數年前他曾反映過很多提供精神健康服務或濫藥輔導中心的非政府機構缺乏用地，並建議靈實醫院重建時在設計及空間許可的情況下預留約 2,000 到 3,000 平方尺的用地作以上用途。現時很多非牟利組織都需要借用其他地方或於其他區提供服務，故他希望靈實能以寬懷博愛的態度照顧其他服務機構。

31. 主席表示，大家都非常關注整個重建計劃何時能啟動，希望局

方能再清楚解釋。

32. 食衛局陳肇始教授作以下回應：

- 局方支持盡快落實有關靈實醫院的擴建計劃，但仍需按政府既定程序申請撥款。醫管局會按各區醫院在整體上的定位和需要，制定醫院工程的優次計劃，食衛局會參考醫管局的優次計劃而提交資源撥款申請。政府會按整體的情況並考量各項目包括各局的基建工程的優先次序以安排政府的資源分配工作。如靈實醫院擴建計劃成功獲得分配資源，醫管局便可立即啟動程序落實有關計劃，並會再次向區議會報告，以及提供圖則等相關資料。
- 擴建工程一般都需要較長時間進行規劃和準備，當中亦包括醫管局既定的內部程序以制定有關計劃的內容，包括需獲得有關的醫院管治委員會的同意等，方能就有關的工程計劃進行進一步的地區諮詢。因此，醫管局會在適當的時候到區議會報告及聽取各委員的寶貴意見。

33. 主席查詢醫管局向食衛局遞交優次計劃的時間。

34. 醫管局徐德義醫生作以下補充：

- 他代表聯網及靈實醫院進行準備工作，聯網及醫院的責任是確定每一個規劃的細節、硬件、軟件及財政預算正確，當資料齊備後，總部會就醫管局內部的工程定出優先次序。
- 計劃的大綱已於年初完成。現時正在研究細節，例如每間病房的詳細設計、可供抽取足夠鮮風的風櫃數目等。醫療建築物牽涉很多細節，局方現正跟進。

35. 方國珊女士表示，有關計劃牽涉到撥地，而最終用家是區內居民以致跨區市民。聯網曾於 2009 年提供此計劃的圖則，但該圖則較為簡單且缺乏細節，她相信醫管局及管治委員會有足夠專業知識設計其他技術細節；委員關心的是交通的接駁及社區的支援等細節，以方便居民前往位於半山的靈實醫院。另外，她促請局方全面資助所有婦女進行子宮頸癌抹片檢查、乳房檢查及卵巢檢查。其次，她建議食衛局認真考慮在將軍澳興建市政大樓，雖然現時沒有相關政策，因將軍澳缺乏市政街市，導致整個將軍澳的食品雜貨市場都被大財團壟斷，

居民只能購買較昂貴的食品。她指，無論在康城及峻滢對面或其他合適的用地，希望局方積極考慮，不論街市位於何處她都表示歡迎，因街市有助平衡社區的物價。

36. 周賢明先生表示明白委員原本期盼在第 56 區開設普通科門診診所，但與政府產業署討論時，他認為在第 67 區開設診所也是好事，因為可以加快進度，希望委員支持。至於具體細節，例如張國強先生提及分開出入口的設計，他相信可以解決。其次，產科服務需要接駁深切治療部等其他服務，他認為將軍澳有足夠地方作出配合，將軍澳年輕人口比觀塘區為多，故他支持優化服務。另外，他認為將軍澳醫院的專科門診大樓運用情況相當良好，希望醫管局未來可繼續努力，縮短病人輪候時間。至於有關靈實醫院的擴建，他希望在今年度醫管局可趕及遞交優次計劃，而食衛局亦趕及今年度將計劃在「資源分配工作」中排於優先位置。至於交通及其他細節，他認為未來委員可繼續跟進，以協助醫院員工進出靈實醫院。

37. 李家良先生表示，委員都反映了對靈實醫院重建的期待，他建議以區議會名義去信財政司要求提高有關計劃在「資源分配工作」中的優先次序，因西貢區的長者相當多，若靈實醫院成功重建，可免卻現時長者跨區求診之苦。

38. 何觀順先生表示，相信列席成員都能理解委員對計劃的急切期盼。然而，剛才徐醫生提及細節仍在設計中，若細節仍未設計好則無法計算出財政預算，不能申請撥款，故委員只能促請醫管局盡快定下有關細節。委員對重建計劃已期待多年，希望有關工作加緊完成。

39. 吳仕福先生指出，即使財政預算未準備好，也可在政府的「資源分配工作」中排隊。他同意李家良先生去信的建議。

40. 食衛局陳肇始教授作以下補充：

- 醫管局會盡快完成有關靈實醫院擴建計劃的細節詳情，局方會按照既有程序申請撥款，爭取盡快落實有關重建計劃。
- 感謝委員對在第 67 區加建普通科門診診所表示支持態度，若能落實則能有效配合社區需要；而增加服務的同時需要增加人手，當局會繼續準備有關配套，局方會提醒有關部門留意細節和設計上的安排，例如分開出入口。

- 醫管局及九龍東醫院聯網最近就區內人口的增長和人口結構變化，檢視和評估了區內整體醫療服務的供求情況以及聯網內各間醫院的定位。正如在醫管局的檢討報告中提及，部分醫院聯網將重新劃定範圍。另一方面，計劃中的啟德醫院將為區內大型急症醫院，設有約 2,000 張病床；而在啟德區亦快將開設兒童醫院。醫管局會從整體上密切監察各項醫療服務的供求情況，並計劃九龍東聯網的服務。將來如有需要在將軍澳醫院開設產科服務，亦可相對較快作出回應，因醫管局早已準備好配套設施，將軍澳醫院亦已設有硬件，例如已有產房及嬰兒深切治療設施等，故只需人手配合便可以運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區議會報告並聽取委員意見。

41.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分別向財政司及醫管局發信，建議財政司預留資源分配給靈實醫院擴建計劃，及促請醫管局盡快完成所有程序並將有關計劃上交食衛局。

42. 吳仕福先生表示，現時香港人口不斷流向新界，西貢是新界的一部分，交通網絡非常方便，故希望局方的措施和政策重新調較以配合新界區發展，醫療服務亦需要急起直追並靈活地調節。

43. 主席希望局方有進一步的消息後再到西貢區議會與委員交流。他續表示，是項議題的討論至此結束，食衛局及醫管局代表可先行離席。

III 報告事項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撥款資助的合辦活動項目 **(SKDC(SSHSCC)文件第 39/15 號)**

4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的內容。

IV 新議事項

(i) 路德會青亮中心「亮點」- 展外輔導計劃(賭博)

45. 主席歡迎路德會青亮中心輔導員陳康然先生。

46. 路德會青亮中心輔導員陳康然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有關計劃。

47. 周賢明先生表示，上次戒煙服務已在明德邨設立中心，方便本區人士。透過今天的報告，知道賭博的禍害嚴重，希望路德會把資訊以硬件和軟件的方式，包括網站的連結，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藉以透過委員會的網絡，向外發放資訊。

48. 鍾錦麟先生指，路德會青亮中心的代表講解了賭博的定義，他希望陳康然先生再詳細說明在他們眼中甚麼程度的賭博才需要介入；是否當事人或服務使用者主動求助便可，他並希望了解更多篩選條件。

49. 張國強先生查詢，會否有關於戒賭的宣傳品如海報可以供互助委員會、法團、管理公司張貼，使患了賭癮人士的家人和親友看到後可直接聯絡青亮的戒賭服務，加強滲透性。

50. 主席表示上星期在尚德邨看到軍裝的探員派發防止電話騙案的宣傳單張，查詢會否考慮建議警方提供配合行動或作社區宣傳。

51. 李家良先生指，社區支持將賭博年齡提升至 21 歲，因年輕人未開始工作便接觸賭博會容易沈迷。現在足球世界盃外圍賽正進行得如火如荼，通常賭波是青少年接觸賭博的第一個途徑，路德會會否在此時到學校加強教育宣傳。

52. 陳權軍先生表示，學生自小在潛移默化的競爭環境下成長，在學校學到比賽便要有輸贏，其實都是賭博的一種，只是不在金錢上。他認為預防勝於治療，應在學校多作宣傳。另外，他想了解中心的戒賭服務；假設他的朋友喜歡賭博，如果他把他朋友的資料提供給機構，機構會否接觸當事人，還是需要當事人直接去到中心接受服務。

53. 陳繼偉先生表示，賭博與吸煙有很大聯繫，在投注站看到賭博人士很多都會吸煙；如有機會，會否與反吸煙組一起宣傳，以宏觀的角度協調多方面一起作宣傳。

54. 主席表示，明年的伙伴計劃項目可考慮投放不同元素在社區推廣項目計劃上。

55. 路德會青亮中心陳康然先生作以下回應：

- 在宣傳品方面，已準備了一些單張等，稍後會交給委員傳閱。
- 就評估方面，中心會利用賭博問題篩查的題目作評估，評估內容包括了成癮程度，例如一天內會投放多少時間賭博。除了個人方面，評估亦會留意家庭和工作方面的情況，例如會否因為賭博問題長期與家人有爭執。再仔細點，便會研究其個人的賭博歷史，因為賭博行徑是需要經過學習，研究過程可以讓當事人了解自己在甚麼的情況下有賭博成癮的狀況。
- 有關接觸當事人的問題，當事人還需要一個很大的動機才會到中心。中心會透過不同的方法，包括實質地透過電話進行動機式面談，以提升來電者了解其致電的原因，從而幫助致電者提升動機，甚至親身到中心進行面談。除了賭徒自己本身外，家庭亦是一個很重要的元素；通常致電查詢資料的都是賭徒的媽媽或其伴侶。當提升了他們的動機，便能協助他們有更大的力量去陪同當事人到中心求助。
- 有關協同效應，以往研究成癮通常是單獨研究，亦即賭便是賭的問題，但現今外國提倡成癮是多重成癮，例如賭博的人會牽涉到另一些成癮，包括煙或酒。青亮中心的下一步計劃是協同其他服務中心合作輔助有關人士。

56. 主席表示，如果身邊有些朋友或居民有需要，可以請青亮中心協助。將來中心亦可多跟區議會合作，在社區上多作宣傳教育工作。主席表示是項議題的討論至此結束，路德會青亮中心代表可先行離席。

(ii) 委員提出的動議

要求政府跟進調景嶺體育館的設施安全問題
(SKDC(SSHSCC)文件第 40/15 號)

57.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58. 委員備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覆。

59. 陳繼偉先生表示，希望管理人士加強留意，尤其是傷殘人士的需要，因傷殘人士的廁所很少，若損壞了便很難找到另一個廁所代替。他在幾次巡查中發現門鎖及殘廁的扶手損壞、電線脫落和斷掉等，這些問題本應在日常巡查時已作維修。

6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麥安基先生回應，在每天日常檢查中，會檢視是否有設施需要即時安排維修，亦會督促同事加緊這方面的工作。

61.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要求政府就選擇樹木種類、種植及保養等方面作出檢討 **(SKDC(SSHSCC)文件第 41/15 號)**

62.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63. 委員備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覆。

64. 陳繼偉先生表示，如圖片所示，當年選錯了樹木，種錯了樹，把榕樹栽種在近車路和行人流量高的路上，加上道路狹窄，經常有市民絆倒，所以要汲取教訓，選擇樹木的種類要小心。現在樹木逼爆了地磚，又不能砍掉樹木，進退兩難。

6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麥安基先生回應，已請相關組別的同事跟進。因樹根伸展到行人路上，相關同事已跟路政署研究改善方案，以免市民被樹根絆倒。

66. 李家良先生表示，一般樹木根部都會生長在路面以接收水份，未必與樹木品種問題有關，或是道路鋪設的問題，應先作研究，故他投以棄權票。

67. 陳繼偉先生表示，自己是綠化大使，參加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所舉辦有關樹木的課程，亦有和長春社有聯繫。榕樹並不適合栽種在繁忙的路面，因為榕樹的氣根一接觸到地面，樹根會跟隨樹冠一直擴散，滴水線很長，佔去路面很多位置，樹根接觸到地面又會阻礙行人路，另一方面如樹木突出也會影響車路引起交通意外。專家提到選擇樹木是有學問的，要照顧多方面，當年種樹的人似乎是在康文署未接

手前栽種的，選擇了容易種植和生長較快的樹，卻沒有考慮到長遠維修的問題。

68.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要求全面檢視西貢及將軍澳所有興建中、未入伙屋苑的食水管物料，以保障居民安全

(SKDC(SSHSCC)文件第 42/15 號)

69. 主席歡迎水務署工程師/客戶服務(申請供水)新界東區黃子剛先生。

70.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71. 水務署工程師/客戶服務(申請供水)新界東區黃子剛先生表示，就近日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政府已經成立了專責小組調查以確定成因和提出建議，防止日後同類的事件發生。根據水務署設施規例，用戶應該保持內部供水系統清潔，如客戶對用水有擔心，可自行找認可的水質化驗所進行水質檢驗。

72. 陳繼偉先生表示，政府就新落成的房屋進行抽檢，以致延遲了公營房屋的供應和銷售。至於私營房屋，水務署會否要求私營房屋在取得入伙紙之前進行檢驗，看看有否使用劣質和不合規格的接駁物料，避免事後賣樓收樓後再做補救工作。

73. 周賢明先生查詢，持牌水喉匠收到署方指示需要特別去現場負責接駁安排，水務署現時有否發出指引，提及相關物料的要求。

74. 水務署黃子剛先生回應，水務署採取全面監管制度，內部供水系統必須由持牌水喉匠負責建造和安裝。對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和配件，在《水務設施條例》下，有詳細的規格，讓業界可以跟隨和遵守。項目的認可人士／持牌水喉匠須提交設計，包括主要喉管和配件的建議，以及相關文件，以符合條例的要求。水務署會透過目測和文件審閱檢視水管的裝置建造是否符合經審批的內部供水系統設計。持牌水喉匠須呈交水樣本和化驗報告，以及認可人士須確認有關水務工程項目符合水務條例的規格。

75. 陳繼偉先生表示，持牌水喉匠並不是親自安裝，而是以認可人士身份監工簽名。因為全港持牌水喉匠的數目並不足夠，他們只是監察對下的管工，程序則由管工負責安裝，而並非持牌水喉匠親自安裝。所以如果需要持牌水喉匠親自安裝，全港樓宇的建造都會落後。

76.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水務署就有關問題繼續積極跟進。

(會後補註：根據水務設施條例，內部供水系統必須由持牌水喉匠負責建造和安裝。另外，當發展商／認可人士／持牌水喉匠向水務署遞交 WWO46 表格第四部分申報完工時，水務署會就內部供水系統進行檢查。在檢查時，水務署會透過目測和文件審閱檢視水管的裝置建造是否符合經審批的內部供水系統設計。持牌水喉匠須呈交水樣本和化驗報告，以及認可人士須確認有關水務工程項目符合水務條例的規格。)

(iii) 委員提出的討論/提問

要求政府研究在適當位置設立航拍場及檢討現時法例 (SKDC(SSHSCC)文件第 43/15 號)

77. 主席表示，是項討論由陳繼偉先生提出。

78. 委員備悉民航處的書面回覆。

79. 陳繼偉先生表示，是項討論他在去年已提過，當時警方回應指不超過 7 公斤便不會干預，除非有證據證明使用者有意圖或企圖犯罪。今年更多市民反映航拍的問題，尤其將軍澳南成了一個熱點，在清水灣半島及海濱長廊皆出現了航拍問題，他查詢政府能否找一個地方供航拍使用者使用。他認為警方去年的有關回應並不恰當，民航條例已清楚寫明晚上不能放航拍機；另外航拍機亦不能飛過 300 尺的高度，估計約 30 層高，另外還有目視等規則，所以如果航拍機飛到 50 層樓高是不適當的。他希望將這個訊息帶給有關部門，如再有市民投訴或求助，警方便要掌握規則，而不是未過 7 公斤便不作理會。此外，航拍機不可以太接近民居，網上已詳細列出規則；現時有些航拍機在民居窗戶對開的 20 至 30 呎附近飛行，其實已犯了多條條例，但警方不參與也不明白。陳先生查詢能否去信警方，提醒警方使用航拍機的規則以方便執法。

80. 李家良先生表示，有關問題會否跟私隱專員公署有關。例如如果打開窗戶見到航拍機向著自己，向民航處投訴似乎不太恰當，因為不是機場範圍附近。他認為其他部門亦有需要監管航拍，以保障居民私隱。

81. 何觀順先生相信法例已存在，反而是執法方面的問題。至於建議集中一個地方航拍並不可行，因航拍者想拍下特定的東西，例如拍下清水灣半島的風景，或從魔鬼山俯瞰整個觀塘區等，如指定了地方，便失去了意義。

82. 主席表示，航拍已是一個趨勢，可向警方表達關注，尤其留意執法。至於私隱專員公署方面，可去信表達市民的憂慮，看看該署能否給予一些指引。

跟進靈實胡平頤養院未來擴建新增宿位的進展 **(SKDC(SSHSCC)文件第 44/15 號)**

83. 主席表示，是項討論由陳繼偉先生提出。

84. 委員備悉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覆。

V 續議事項(續)

(i) 2015 年觀塘警區行動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43-64 段)**

85.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ii) 要求政府協助推廣導盲犬服務的發展 **(上次會議記錄第 65-68 段)**

86.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iii) 基於港鐵於 5 月 17 日對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的回覆 **，要求港鐵重新考慮康城行人天橋加設擋雨屏及提交相關的認可人士研究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69-72 段)

87. 委員備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

88. 陳繼偉先生深表遺憾。

89.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iv) 要求完善將軍澳區的單車徑，不要斷截禾蟲
(上次會議記錄第 73-78 段)

90.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已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91.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v) 要求社會福利署及警務處定期公佈各區的自殺數字
(上次會議記錄第 79-85 段)

92.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並請社會福利署繼續跟進，往後再將相關數字提供給議會。

(vi) 東華三院戒煙綜合服務中心服務簡介
(上次會議記錄第 91-92 段)

93.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vii) 使用將軍澳第 67 區的全新土地作國際學校發展
人口需求劇增，不能拖延，要求教育局及港鐵提供日出康城興建中小學的詳情及時間表
2014/15 學年西貢區內學校學位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96-102 段)

94. 由於 2015/16 學年經已開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把是項議題的名稱修訂為 2015/16 學年西貢區內學校學位情況。

95. 主席表示會繼續跟進，並請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1 鄺松錦先生如有新的資訊便向本委員會交代。

VI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i) 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3-125 段)**

96. 主席報告，工作小組二〇一五年第一次會議已於 7 月 21 日舉行。他建議及委員同意通過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小組工作報告。

● 香港安全社區計劃

97. 主席表示，西貢區社區中心已初步擬定報告的大綱，並正諮詢職業安全健康局的顧問意見，以便搜集相關資料及撰寫報告。由於西貢區社區中心計劃於明年 3 月完成報告，故在區議會休會期間，將由西貢民政事務處代為協助向相關單位索取資料。

VII 2015/16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撥款分配及撥款申請審批 **(SKDC(SSHSCC)文件第 47/15 號)**

(i) 海洋公園同樂日

98. 主席表示，經過兩輪報名後，秘書處接獲 168 名持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報名，為共 264 名同行者索取 2015 年 11 月 22 日的免費門票，即本區目前共有 432 名活動參加者。所有活動參加者均申請由委員會協助安排午餐，以每盒午餐 34 元計算，有關開支總額應為 14,688 元。至於交通安排，秘書處共接獲一間機構申請交通資助，並已根據「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內有關交通費的開支限額，就各項申請建議審批款額。現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有關討論。

99. 就有關撥款申請，由於沒有反對，副主席宣布上述撥款申請獲得通過，並交由主席主持餘下會議。

100. 主席表示，由於海洋公園同樂日將會在區議會休會期間進行，因此相關事宜將會由西貢民政事務處代為跟進。

(ii) 西貢區堆沙比賽 2015

101. 主席報告，西貢區堆沙比賽 2015 將於 2015 年 11 月 8 日(星期日)假西貢清水灣第二灣泳灘舉行，設有展能組別供任何類別的殘疾人士報名。每隊人數為 5 至 8 人，共有 8 隊名額，並以先到先得的形式報名。西貢區議會一向以撥款為所有展能組別參加者支付參賽費用及提供午餐。至於交通安排，由於賽會將提供免費專車接送參賽者往返將軍澳毓雅里及比賽場地，故自上年度起鼓勵參賽隊伍善用賽會提供的免費接送服務，而有需要使用復康巴士的隊伍則可自行向本委員會申請資助。有關參賽費用及午餐開支，以每隊共 8 人及有 8 隊參賽隊伍計算，參賽費用最高為 480 元(60 元/隊)，而午餐開支則最高為 4,160 元(65 元/人)。由於上述比賽將會在區議會休會期間進行，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由秘書處去信區內復康機構，邀請其報名參加比賽及按需要申請租用復康巴士資助，並由西貢民政事務處於區議會休會期間代為安排繳交參賽費用及活動當天的午餐，並根據「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內有關交通費的開支限額，審批機構就租用復康巴士遞交的資助申請。

VIII 其他事項

(i) 國際復康日 2015

102.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上次會議後去信區內復康機構，邀請其代表本區為於 2015 年 12 月 5 日 (星期六)上午假赤柱廣場舉辦的「無障礙商場定向挑戰賽」籌備定向關卡，並向本委員會提交相關計劃書，惟在指定限期前未有收到任何回覆。

IX 下次開會日期

10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為本屆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區議會將於 10 月 2 日起暫停運作，他代表委員會多謝各政府部門及機構在過去一屆支持本會的工作，亦多謝各位委員一直以來的支持和合作。本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將於得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同意後，於區議會選舉後以電郵傳閱方式通過。

104.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事項，會議至此結束。會議結束時間為下午 11 時 35 分。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五年十月